

绥滨县公安局

2022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绥滨县公安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绥滨县公安局2022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绥滨县公安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公安局本级隶属公安局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承担国家安全工作职责，完成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

（五）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

（七）负责公安机关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工作及劳动教育、少年收容管教案件的审批工作。

（八）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禁毒工作。

（九）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察和社会维稳工作。

（十）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

（十三）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全局各所、队、室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抚恤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编制等工作。

（十五）负责对“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的打击取缔工作，依法收缴非法宣传品。

（十六）负责全县道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除外）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十七）指导全县消防工作，协助落实《消防法》规定的

各项措施。

（十八）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九）指导森林公安局的公安业务工作。

（二十）按规定权限，对武警部队参与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二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局内设16个内设机构，包括：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治部、法制室、警务保障室。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绥滨县森林公安派出所、绥滨县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绥滨县连生派出所、绥滨县北岗派出所、绥滨县北山派出所、绥滨县新富派出所、绥滨县富强派出所，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公安本级合并公开。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公安局编制总数为168个，其中：行政编制168个。实有人员122人，其中：在职人员122人，离退休人员5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4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绥滨县公安局2022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6.8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8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2.4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96.84	本年支出合计	2396.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96.84	支 出 总 计	2396.8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1	公安局	2396.84	2396.84	2396.84										
101001	绥滨县公安局	2396.84	2396.84	2396.84										
合 计		2396.84	2396.84	2396.84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6.99	2028.73	58.26			
20402	公安	2086.99	2028.73	58.26			
2040201	行政运行	2086.99	2028.73	5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8	21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8	21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0	10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8	10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7	9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7	9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7	92.47				
合 计		2396.84	2338.58	58.2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6.84	一、本年支出	2396.8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6.84	(一) 公共安全支出	2086.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92.4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396.84	支 出 总 计	2396.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6.99	2028.73	1687.30	341.43	58.26
20402	公安	2086.99	2028.73	1687.30	341.43	58.26
2040201	行政运行	2086.99	2028.73	1687.30	341.43	5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38	217.38	21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38	217.38	21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0	107.40	10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8	109.98	10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7	92.47	9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7	92.47	9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7	92.47	92.47		
合 计		2396.84	2338.58	1997.15	341.43	58.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4.88	1864.88	
30101	基本工资	535.16	535.16	
3010101	基本工资	535.16	535.16	
30102	津贴补贴	675.04	675.04	
3010201	津补贴	655.64	655.64	
3010202	采暖补贴 (在职)	19.40	19.40	
30103	奖金	77.06	77.06	
3010301	奖金	77.06	7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98	109.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9	66.09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在职)	66.09	66.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47	92.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08	30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3		341.43
30201	办公费	173.00		173.00
30208	取暖费	16.27		16.2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6.27		1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26	劳务费	36.00		36.00
30229	福利费	32.00		32.0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56		79.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27	132.27	
30301	离休费	16.11	16.11	
3030101	离休工资	15.89	15.89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2	0.22	
30302	退休费	91.29	91.29	
3030201	退休工资	82.51	82.51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8.78	8.78	
30305	生活补助	2.17	2.17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17	2.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0	22.7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2.70	22.70	
合 计		2338.58	1997.15	341.4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001	绥滨县公安局	1.60					1.60
合 计		1.60	0.00	0.00	0.00	0.00	1.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看守所煤款	绥滨县公安局	58.26	58.26							
合 计			58.26	58.26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公安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44.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77.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78.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92.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绥滨县公安局	离休费	10	离休费	16.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绥滨 县公安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91.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2.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2.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岗位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66.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7.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61.8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 补贴	10	其他交 通补贴	79.56	保障单位日常 运转，提高预 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绥滨 县公 安局	其他交通 补贴	10	其他交 通补贴	79.56	保障单位日常 运转，提高预 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看守所煤 款	10	其他运 转类	58.26	保障在押犯人 冬季取暖需要 ，保障在押犯 人基本权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炭值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热利用率	大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权利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犯人满意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绥滨县公安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收入总预算2396.8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6.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0.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人民警察岗位津贴、节假日补贴纳入预算管理。支出总预算2396.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310.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人民警察岗位津贴、节假日补贴纳入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收入预算239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6.8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年支出预算239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8.58万元，占97.5%；项目支出58.26万元，占2.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39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96.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9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86.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0.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的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8.58万元，项目支出58.26万元。上年预算数增加620.84万元，具体为：1.一般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数为2086.99万元，主要为财政国库业务（项）及事业运行（财政事务）（项）减少，具体原因为：压缩会议费、办公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217.38万元，比去年增加31.38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减少并新增加3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92.47万元，比上年增加18.47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38.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7.15万元，公用经费341.43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86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16万元、津贴补贴675.04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77.06万元、基本养老保险109.98万元、基本医疗保险66.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万元、住房公积金92.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41.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6.27万元、物业管理费2万元、劳务费36万元、福利费3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3、职工体检费支出32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2.2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

费支出15.89万元、退休费支出91.29万元、遗属生活补助2.17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22.7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公务用车使用，降低运行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安排工作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1.6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安排工作计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41.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1.43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导致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绥滨县公安局共有房屋5697平方米，车辆5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公安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31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31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	310	按时发放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 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 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 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这些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